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乃由以下各方訂立(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作為買方)；及(ii)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作為賣方)，內容有關由瑞盈收購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振海將提供予京悅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確認簽訂及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以及完成及交付買賣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該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協議乃由以下各方訂立(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及(ii)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及(i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內容有關瑞盈及振海就(其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據此興建製藥廠之合作(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確認簽訂及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以及完成及交付合作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簽署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方林虎先生
何晉昊先生	薛京倫先生
何汝陵先生	金松女士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